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係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借款或給付票款。

三、承上，如係請求返還借款，請提出消費借貸契約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即加速條款）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得請求新臺幣9,436,230元得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如帳戶明細、對帳單等）。

四、承二，如係請求給付票款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，請具狀更正之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